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8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粤府〔2023〕27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3〕3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3〕4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5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41号)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43号)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45号) 4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3〕2号) 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1号） 5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
确认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4号） 6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 71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能规〔2023〕1号） 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自然资源行政 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粤府〔2023〕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精神，进一步发挥自然资源对广州南沙建设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省政府决定将部分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省自然资源厅要切实加强指导，制订文件做好衔接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对调整实施的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广州市南沙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 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省人民政府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实施	
2	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人民政府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实施（由广州市南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委托广州市南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7日

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夯实基础为原则，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助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建设美丽广东。

到2025年，基本掌握全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一批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和示范技术。新污染物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监测、监管与科技支撑能力得到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 开展调查评估，逐步摸清环境风险底数。

1. **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建立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衔接国家调查制度。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中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落实国家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要求，制定广东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珠三角地区以纺织印染、涂料、橡胶、电镀、电子电路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粤东地区以纺织印染、电镀、养殖、医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粤西地区以石化、养殖、橡胶等行业为重点，粤北地区以养殖、涂料、医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调查监测。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珠江、韩江、粤东沿海及粤西沿海等水系和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表水新污染物污染状况本底调查与环境监测。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省内重点地区土壤、地下水，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废水调查监测工作。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研究制定广东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本地区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制定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列入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按照“一品一策”管控措施要求，开展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动态更新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并适时完善管控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识别本地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源头管控，切实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4.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贯和督导力度，重点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与国家的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加工使用者和进口者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的监督，加大抽查频次，对违法企业

依法予以处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 严格实施新污染物禁限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落实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限期淘汰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进出口管控，落实化学品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及汞化合物的淘汰、禁止、限制、控制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为。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监管执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管控，有效控制新污染物排放。

6.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企业涉新污染物相关的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和排放控制，大力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的规定。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指导养殖者依法依规使用投入品，督促其严格执行用药休药期规定。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技术培训指导，建立主要养殖品种用药减量技术模式，骨干基地实现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1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鼓励研发高效

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指导各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探索建立回收处理长效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持续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9. **加强协同治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治理试点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市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在前期对本地区重点化学物质筛查识别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建设，探索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1.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平台，整合新化学物质名录、优控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等相关数据库，提高化学品和新污染物环境治理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抗生素和微塑料生态危害机理、绿色替代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新污染物的环境筛查与识别、环境危害机理、基准与标准制定、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等相关研究。（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新污染物分析测试实验平台，配齐配全新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初步形成内分泌干扰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抗生素等新污染物

监测能力。开展非靶向—靶向监测技术研究，对新污染物进行定性识别和定量检测。加强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新污染物专业监测技术人员。重点提升水源地、城市供水系统新污染物风险监测评估能力，有效防控饮用水健康风险。（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单位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建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广东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体系，组织落实本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省生态环境厅要牵头会省有关单位，于2025年底前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落实本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推动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废弃、排放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渠道。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做好新污染物治理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污染物治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新污染物科普宣传，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1日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我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我省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坚持个体工商户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或者未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领域，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设置附加条件。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政策重点难点问题。

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个体工商户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定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第七条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或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统称为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与政府部门间双向沟通渠道，宣传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法规，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活跃度等跟踪调查，提供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服务。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指导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贴等政策措施；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加大求职招聘信息归集发布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岗位信息与求职者对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支持。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中，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从事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支持，便利个体工商户围绕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要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商业繁华地周边等区域，

合理预留个体工商户经营设点场所，完善配套管理制度。

对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网络经营、居民服务、货物运输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经营场所登记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资助、场地租金优惠、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等措施，引导、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支持、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引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合法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个体劳动者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从事个体经营，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开业指导、补助申领、创业融资等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配套服务等信息。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转型升级为企业等方面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粤商通”等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提供全业务、全流程网上服务。

第十五条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港澳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宣传政策，加强教育管理。

第三章 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支持和培育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共享生产和创新能力，

实现与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以个体工商户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重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支持各类协会建设个体工商户商标培育指导站，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提高商标品牌管理能力。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商标权出资等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以“老字号”商标、个体工商户商标和专利为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办理登记注册等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简化手续。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益保护，为个体工商户将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广电、金融等部门应当引导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流程，通过流量引导、实行阶段性优惠收费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提供支持。

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保存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保证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读和下载相关信息。

第四章 财税金融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二十四条 税务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

相关税款，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积极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推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充分运用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等系统向“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用工参保等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五章 服务支撑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采取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等平台，整合相关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就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用工参保建立单独统计口径，纳入日常统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为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分型分类培育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抽样调查和活跃度分析，做好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

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政府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其视同中小企业，并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或摊派、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七条 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不涉及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同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策起草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专栏等进行投诉、举报，提出有关诉求。法律法规对投诉举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问题转办、核查、处置、督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应当建立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公布联系方式，接受个体工商户委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协助其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等，维护其合法权益。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协会创新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策起草机关在制定、修订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措施前，应当听取个体工商户代表意见，并可以通过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途径，征求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意见，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策起草机关在涉及个体工商户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应及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文件后，应当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粤光彩”等平台集中对外公示，为个体工商户查询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十六条 规范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将相关信息纳入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商通”等平台报送年度报告。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一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感。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5日

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型储能产业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抢占新型储能产业制高点和产业发展前沿，将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为我省“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

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抢抓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研发创新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坚持合作引进与重点培育相结合，坚持创新机制与安全保障相结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着力构建技术、市场、政策驱动良好局面，将广东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型储能产业创新高地，为服务我国能源发展战略作出广东努力、广东贡献。

（二）发展目标。新型储能产业链关键材料、核心技术和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大型骨干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装机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

二、加大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力度

（三）提升锂离子电池技术。支持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全气候储能锂离子电池，提升锂电池容量极限，推进新体系锂电池的研发和应用，从材料、单体、系统等多维度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安全性和经济性。提升新型锰基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硅碳、锂复合负极材料应用水平。加强电解液用高纯溶剂、新型锂盐和功能性添加剂的开发。攻关隔膜关键工艺和设备，研发固态电解质隔膜。加强智能检测评估、柔性无损快速拆解、有价元素绿色高效提取等回收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回收利用等高效设备。（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攻关钠离子电池技术。加强钠盐以及水系钠离子电池等技术攻关，提升能量密度，解决寿命短、放电快等技术问题。加强匹配钠基电池的层状氧化物、普鲁士白/普鲁士蓝、聚阴离子等正极材料，煤基碳材料等负极材料，以及电解液、隔膜、集流体等主材和相关辅材的研究，开发关键材料制备工艺和电芯制造装备，降低量产成本，支撑供应链体系建设。（省科技厅负责）

（五）融合能源电子技术。加强能源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扩大光伏发电系统、新型储能系统、新能源微电网等智能化多样化产品及服务供给。重点研发智能传感器、电池管理芯片、功率半导体器件、直流变换器、能源路由器、断路器、柔

性配电装备等关键设备，促进“光储端信”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突破全过程安全技术。突破电池本征安全与控制技术，攻关电池智能传感、热失控阻隔技术。建立储能系统安全分级评估技术体系，提升电芯、电池包、电池簇以及系统级分级安全管理优化技术，开发储能系统安全态势智能评估、安全预警及清洁高效灭火技术。研究多元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系统控制保护与安全防御技术。突破储能电池循环寿命快速检测和老化状态评价技术，研发退役电池健康评估、分选、修复等梯次利用相关技术。（省科技厅负责）

（七）创新智慧调控技术。开发高安全、高效率储能系统集成技术，攻关系统热管理、充放电管理、智能运维、应急响应等控制技术，提升储能系统可用容量及系统可用度。研究“源—网—荷”各侧储能集群建模、分区分类、智能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加强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云储能、市场化交易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省科技厅，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八）发展氢储能等技术。开发质子交换膜电解水、阴离子膜碱性电解水、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关键技术，提升高压储氢材料与工艺水平，发展低温液态储氢、有机溶液储氢、固体合金储氢等储运技术，研制相关制备、转换、储运设备，提高氢储能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持续攻关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加速催化剂、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双极板、膜电极等核心材料和器件的国产替代。（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开展储能前瞻技术研究。研发新型环保、长寿命、低成本铅炭电池，开发高导电专用多孔炭材料。开发新型空气电池、固态电池、镁（锌）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开展长时储能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制。发展低成本、高能量密度、安全环保的液流电池，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和系统可靠性，降低全周期使用成本。鼓励开发规模储能用水系新电池。突破氨氢转化技术，推动电催化、生物催化、光催化、电磁催化等技术研发及示范。加强催化剂等甲醇合成关键技术研发，探索直接甲醇燃料电池技术。推动超级电容器、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冷储热等其他新型储能技术装备研发。（省科技厅负责）

三、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壮大规模提升实力

（十）优化锂电池产业区域布局。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为重点建设珠江口东岸储能电池产业集聚区，以肇庆、江门、珠海、中山为重点建设珠江口西岸储能电池产业集聚区；以佛山、韶关、江门、清远为重点建设正极材料集聚区；以深圳、

惠州、东莞、湛江为重点建设锂电硅碳负极材料集聚区；以珠海、佛山、肇庆、东莞为重点建设锂电隔膜生产制造基地；以惠州、珠海为重点建设电解液专业园区；以梅州、韶关、惠州为重点建设铜箔、铝箔、聚偏二氟乙烯膜等辅助材料集聚区；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肇庆为重点建设储能控制产品及系统集成、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以珠三角为核心，韶关、汕头及深汕特别合作区为支点建设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区。结合资源禀赋、技术优势、产业基础、人力资源等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建设国家锂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推动瑞庆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璞泰来、贝特瑞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锂电龙头企业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钠离子储能电池产业。加速布局钠离子电池领域，推动金属层状氧化物等正极材料、硬碳负极材料、钠盐电解液及铝箔集流体等核心材料及电芯中试化生产，推进适应钠盐电池体系的先进工艺和制造设备研制和应用。支持钠离子电池在储能、电动两轮车、微型电动车、5G基站等领域示范应用，在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推动钠离子电池储能项目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韶关市政府负责）

（十二）提升储能控制芯片及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关键部件，提升电力电子器件、传感器等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建设储能控制芯片重大制造项目，大力发展新型储能用高性能、低损耗、高可靠的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功率器件及模块，推动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化推广及应用。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实现集成多维度信息采集能力的高端传感器研发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三）培育发展电解水制氢设备产业。结合电解水制氢技术路线发展阶段和应用特点，按照多元布局、梯次发展、引育并重的原则，支持省内碱性电解水制氢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提升产能规模，加快推进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装置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阴离子膜碱性、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创新性企业装备研制和中试生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四）前瞻布局多元化储能领域。开展液流电池领域离子传导膜、电堆、电解液工程化研制和项目试点。围绕压缩机、膨胀机、换热系统等压缩空气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传统能源设备制造商建设压缩空气储能试点项目。推进质子交换膜、

膜电极等材料产业化，推动绿氢、绿色甲醇等清洁燃料在重载交通运输和船舶领域示范应用。推进兆瓦级全磁悬浮飞轮储能装置在轨道交通制动能量回收试点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能源局，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五）梯度培育新型储能企业。鼓励新型储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大力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打造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企业攻坚、专精特新企业铸基的世界一流新型储能企业群。遴选新型储能产业链“链主”企业，完善“省长”直通车的长效服务工作机制，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等领域，依规予以重点支持。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等优质新型储能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加大优质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制定内外资招商一体化政策，围绕新型储能产业链编制招商图谱和路线图，运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立产业链招商数据库，细化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强化以商招商、以链招商、以侨招商、靶向招商，积极引进一批新型储能高水平创新型企业、服务机构和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利用好广交会、进博会、高交会、投洽会及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举办新型储能经贸论坛和产业招商活动，吸引优质新型储能项目在粤落地。（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创新开展新型储能多场景应用

（十七）积极开拓海外储能市场。鼓励新型储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打造国家级新型储能产品进出口物流中心。鼓励新型储能企业组建联合体积极参与国外大型光储一体化、独立储能电站、构网型储能项目建设。顺应欧洲、北美、东南亚、非洲等市场用能需求，提升“家用光伏+储能”、便携式储能产品设计兼容性和经济性，持续扩大国际贸易份额。积极拓展储能产品在海外数据中心备用、特种车辆移动储能等细分领域市场。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团出海，推动广东储能产品、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走出去，形成“广东总部+海外基地+全球网络”的经营格局。（省商务厅，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八）拓展“新能源+储能”应用。支持新型储能企业积极参与西藏、新疆、内蒙古、甘肃、青海等新能源高渗透率地区电源侧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支撑高比例

可再生能源基地外送。探索在阳江、湛江、肇庆、韶关、梅州等新能源装机规模较大、电力外送困难的地区，按一定比例建设“新能源+储能”示范项目，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支持新型储能“众筹共建、集群共享”商业模式，建设共享储能交易平台和运营监控系统。（省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阳江、湛江、肇庆、韶关、梅州等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九）推进定制化应用场景。在输电走廊资源和变电站站址资源紧张地区，支持电网侧新型储能建设。在电网调节支撑能力不足的关键节点和偏远地区、海岛等供电能力不足的电网末端合理配置电网侧储能，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推动煤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开展抽汽蓄能示范，提升运行特性和整体效益。利用退役火电机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新型储能，发挥系统保底和支撑作用。探索利用新型储能配合核电调峰调频，提升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在安全可靠前提下，推动工商业企业和产业园区配置用户侧新型储能，支持精密制造、公用事业、金融证券、通信服务等行业和公共数据中心等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要求高的重要电力用户配置新型储能。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促进储能多元化协同发展。（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二十）推进虚拟电厂建设。结合工业园区、大数据中心、5G基站、充电站等区域分布式储能建设，推动建设智能控制终端和能量管理系统，充分挖掘储能、充电桩、光伏、基站等分布式资源调节潜力，实现终端设备用能在线监测、智能互动。在广州、深圳等地开展虚拟电厂建设试点，促进源网荷储高效互动。建设省级虚拟电厂聚合、交易和协同控制平台，形成百万千瓦级虚拟电厂响应能力。（省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广东电网公司，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十一）鼓励充换电模式创新。在广州、深圳等电动汽车推广领先地区，智能化改造升级直流公共快充站，在公交、城市物流、社会停车场等领域试点建设直流双向充电桩，探索规模化车网互动模式。支持车企在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等领域，研发生产标准化换电车型，有序推进“光储充换检”综合性充换电站建设，提供一体化换电储能应用解决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二十二）探索氢储能等试点应用。加强与国内外风光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和国家级化工生产基地合作，引导氢储能产业链企业参与绿氢及绿色甲醇生产基地以及甲醇、液氢、液氨、有机溶液等储运基地建设，推动新型储氢技术与传统煤化

工、石油化工产业链耦合发展。探索利用汕头、阳江海上风电资源，江门、肇庆等风光资源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资源生产绿氢，在石油化工园区、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等推动氢储能等试点应用。（省能源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汕头、江门、阳江、肇庆市政府负责）

（二十三）探索区域能源综合服务模式。在公共建筑集聚区、大型工业园区等建立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机制，提升智慧能源协同服务水平。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区域集中供冷试点项目，实现电、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探索高密度开发地区的低碳生态城区建设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提升新型储能产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十四）加强全过程安全管控。完善储能设备制造、建设、回收利用等全过程安全管理体系。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单位要落实企业安全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执行储能电站建筑设计防火等标准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按相关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程序，规范项目运营维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十五）制定安全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覆盖规划设计、设备选型、项目准入、质量监督、消防验收、并网验收、运行维护、应急管理、梯次利用、回收利用等全过程安全标准。围绕设备制造、安装、运营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产业安全技术标准，发布一批符合市场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完善储能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对储能设备的核心部件实行严格管理。加强储能电站专业技术监督，提高设备安全可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二十六）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省新型储能电站数据监管平台，实现对项目运行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监管，支撑新型储能电站管理和效益评估。分批分期推动新型储能电站数据监管平台与公安、消防、交通等平台对接，逐步拓展平台服务功能。（省能源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六、优化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政策环境

（二十七）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实施以需求为牵引、以能够解决问题为评价标准的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联

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组织编制《广东省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路线图》，将新型储能领域技术创新项目列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支持方向。省财政对国家级、省级新型储能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构建国际市场服务支撑体系。为境外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融资、人员往来、投资权益保护提供全方位的集成服务保障。依托广州港、深圳港等开拓新兴市场班轮航线，在码头危险品堆位、配套危险品拖车引进开发、船公司舱位等方面优先给予进出口支持，提升储能产品运输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使用绿电等清洁能源，提高企业绿色贸易能力和水平。对参加“粤贸全球”线上线下重点经贸展会的企业，省对参展经费给予适当支持。（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外办、能源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二十九）完善新型储能电力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明确源网荷各侧储能市场主体定位，完善市场准入标准和投资备案管理程序，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探索储能“一体多用、分时复用”市场交易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快推动电力辅助服务成本向用户侧合理疏导。健全市场化需求侧响应补偿机制，引导用户通过配置储能优化负荷调节性能。支持虚拟电厂参与需求侧响应和辅助服务市场，逐步扩大虚拟电厂交易品种。持续完善储能调度运行机制，科学优先调用储能电站项目。推动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峰谷电价，合理设置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上下限价格，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三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设立广东省新型储能产业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建立早、中期创投和重大产业项目让利机制。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加快广州期货交易所电力和碳排放权期货品种研究和上市。探索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储能设备厂商白名单及分级制度，推广优质安全产品。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融资租赁支持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引导保险机构设立新型储能专属保险，开发产品质量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等险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厅、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三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广东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评估论证，提供咨询建议。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产业科技联盟、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的协调作用，打造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科技服务平台和高端智库。(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十二) 加强人才保障。加强新型储能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研究，省相关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将新型储能产业列入重点支持方向，加快从全球靶向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大储能领域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力度。强化储能技术、储能材料、储能管理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省内有关高校围绕产业需求新增储能技术相关博士点3—5个，硕士点7—10个，扩大相关学科专业本硕博培养规模。开展新型储能产教融合试点，加强省级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市在户籍、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就学、创新创业等方面对新型储能产业人才给予优先支持。(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十三)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新型储能产业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指标由省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原则上由所在地市解决，地市确实无法解决的再由省层面统筹协调。坚持“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发挥并联审批机制作用，全力以赴抓新型储能产业项目，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实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产业项目按照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对所在地政府予以奖励。省财政对新型储能产业链重点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给予事后奖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 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1. 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梳理筛选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常态化向民间资本进行推介，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交通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水利、城市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等领域重点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

民间资本参与。（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交通、水利等项目招投标行为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通过12345热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渠道反映。（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要提前向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太阳能发电、风电、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不得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核准（备案）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5. 各部门按期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依托在线平台做好发布解读。（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坚持“凡定必审”原则，各级制定或修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均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省内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新建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商务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相应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决算审计“加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

10.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省重点

领域研发计划，积极采用“业主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新型组织模式，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及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省科技厅负责）

11.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力度。对虽无销售业绩，但经相应资质机构验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允许参加我省相关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完善对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梳理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打造一批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投资标的。（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13.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广州、深圳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并逐步扩大到各地级以上市。对国家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挂牌督办，评估结果和整改效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5. 实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强化综合改革示范，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优化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标珠三角地区提升营商环境量化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6. 构建贯穿民间投资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具有广东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报告代替相关证明。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民营企业“无事不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17. 发挥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机制作用，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豁免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探索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全面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8. 积极支持将民间投资的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纳入计划的制造业项目，用地报批时，符合条件的由国家、省统筹保障用地计划指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19. 充分发挥各级重点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跟进服务和要素保障，全力支持推动项目建设。（各级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能耗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对符合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各类所有制项目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增强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管理弹性。（省生态环境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21.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系统，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失信行为。将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依据，纳入省级机关绩效考核和平安广东建设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2.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出台广东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工作。组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3.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

24. 推动民间投资在“坚持制造业当家”中担当主角，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并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等10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能源、精密仪器设备等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投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实施广东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引导民营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间

投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各地聚焦主导产业关键环节，编制完善本地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依托“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27. 支持开展“工业上楼”厂房空间建设计划，按照“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的建设运营模式，向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的产业空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

28. 鼓励民间资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支持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产业全链条配置创新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和联合技术中心，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30. 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规范工商资本下乡，探索政府引导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的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省农业农村厅、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型种业企业，以财政资金持续撬动民间资本投入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32. 鼓励并支持民间资本投资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对企业参与高标准设施种植业、规模化养殖业、深远海养殖业、海洋休闲旅游等给予用地、用林、用海政策支持。（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

33. 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在合适领域探索开展投资项目ESG评价试点，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

34. 组建省盘活存量资产协调机制, 在储备、推送、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过程中对各类所有制项目一视同仁。推动一批清洁能源、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开展 REITs 试点, 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35. 定期组织存量资产持有人、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 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管理要求, 熟悉操作规则和业务流程, 不断提升各方参与的意愿和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二) 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36. 支持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 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 鼓励具备较强融资能力的金融机构或投资公司联合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全面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长期闲置但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等存量资产, 充分挖掘资产价值, 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 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 引入有能力、有意愿的民间投资参与盘活。(省财政厅、国资委等省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

38. 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 定期梳理并及时发布“三旧”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9. 加强规划布局的污水处理厂、地铁、交通枢纽、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项目建设模式论证, 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 提高民间资本参与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

40.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对产权清晰但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2. 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新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

43. 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汇聚涉企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民营企业融资，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可得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44. 建立和完善民间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及时汇总、动态共享投融资对接项目的情况，举办省重大项目推介签约活动，提高产融对接活动频次，强化“粤信融”“中小融”平台融资对接功能，引导各类资本选择项目洽谈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45.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46. 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采取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引导银行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深化与沪深交易所、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机构合作，加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介辅导，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省市联合加强对民营企业发债增信。（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常态化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形成重点领域备选项目清单，推送到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搭建便捷高效的银企沟通桥梁。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提供风险缓释、担保等增信扶持。（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

50. 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给予优惠。（省财政厅、国资委，省税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大力发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激发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的活力，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提质升级，民营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规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符合相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产品，建立企业创新产品市场应用的保险机制，研究制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省科技厅、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

55.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保障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鼓励大用户与水、气、热专业经营单位通过直接协商确定价格，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民营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扩大市场交易规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对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充分利用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快推进“转改直”工作，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严格执行规定的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加强工业园区“二房东”监管，适时发布工业厂房租金指导价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59. 支持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在前期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工业项目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60.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合理设定收费标准，按照“谁委托、谁监管”原则，严格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职业资格认定、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或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以及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省民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

61. 依托“粤商通”、在线平台等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产业发展、投资、财税等政策信息和投资结构分布、投资发展趋势、产能结构变化等投资动态信息，引导民营企业精准选择投资方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省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着眼行业前沿加强超前研发布局,积极探索未知领域。支持企业对标世界一流提升价值创造力,引导加强投资项目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

63. 深入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做好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探索建立重要企业风险防范制度,实现企业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强化信用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站开展自主承诺,引导民营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修复失信信用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一) 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

66. 完善政府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政策网上发布平台,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服务,健全中小企业维权工作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联系企业家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听取企业家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持续对拟出台的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形势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履行促进民间投资的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的工作任务，加强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举措。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定期开展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切实推动出台的政策规定兑现落地、发挥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支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促进民间投资典型案例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稳定投资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工商联等省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级以上市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1日

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 响应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扎实办好“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民生实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全省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有呼必应的一体化诉求响应工作体系，及时掌握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破解矛盾困难，着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2023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的诉求响应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诉求从接诉办理到考核反馈的全流程闭环运转体系；依托粤商通、粤省心、粤治慧等“粤系列”平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功能，梳理不少于50类诉求分办场景，提升自助和人工服务质量，实现诉求分办提速20%、平均办结满意率达98%，把平台打造成为各地各部门服务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主渠道和联系企业的主平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用户侧服务，提升平台使用体验。

1. **推进诉求服务标准化。**结合“一网统管”治理事项标准化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简易的诉求分类体系，分批组织制定市场主体诉求问题模板，引导用户准确表达诉求，提高诉求分办效率。持续优化升级省市两级12345平台，增设互联网入口服务专区、话务入口语音IVR服务按键等便捷功能，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动态更新12345平台数据归集标准，推动各地级以上市规范上报涉企诉求数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建立统一完善的市场主体标签数据库，不断丰富标签类型，加强税源税收、规上企业等高价值数据的共享应用，提升诉求分办、分析和研究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着眼市场主体诉求，整合调度诉求问题模板用数需求，强化办理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共享应用，提高分办效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涉企服务互融互通。**充分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深化“一网通办2.0”建设，积极打通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企政策通、粤财扶助等涉企平台，推

进“粤系列”与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涉企政策清单，加强企业诉求与惠企政策联动，努力实现政策查阅、政务服务、补贴兑现和诉求响应等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平台涉企服务集成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办理侧保障，提升诉求响应质效。

4. **完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建立省、市、县（市、区）统筹推进、分级负责的诉求响应协调机制。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涉企政策与诉求的关系、诉求分类与问题模板、响应质量评价标准等，强化省级层面在业务指导、政策制定与执行评估等协调力度。各地级以上市要抓紧研究制定强化诉求响应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市、县（市、区）诉求响应协调机制；要积极梳理反馈本地区涉省级事权、需跨市协调的诉求，省市协同妥善解决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动态完善知识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12345热线知识库数据采集标准，构建完善粤省心省市两级平台知识库，强化智能客服机器人训练，提高咨询服务智能化水平。各部门及时报送市场主体相关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应答口径等材料，在重大政策发布前，及时将政策解读和答疑材料更新至粤省心知识库，并向粤省心工作人员提供专题培训，提高咨询类诉求直接解决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诉求办理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流程，提高响应质量，及时发现市场主体诉求热点，针对共性问题主动提供惠企服务，杜绝“答非所问”“踢皮球”等无效响应，不断提升办结满意率；要立足自身实际，积极贯通业务系统、粤省心、粤治慧数据链路，实现诉求信息分拨、流转和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理；对跨部门、复杂疑难、短期内确实难以实质解决的诉求，及时提请诉求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置企业服务专员、应急诉求通道和协同联动中心。（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加强检查复核。**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制定诉求分类办结标准，探索建立响应质量评价标准，定期统计诉求接办情况，适时开展诉求办理质量检查抽查。各地级以上市要注重诉求办理与督查督办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诉求响应情况复核，及时向承

办单位反馈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每季度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情况。（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挂点联系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同志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数据库建设，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各地各部门对企业通过平台提出的诉求要抓紧办理，协助挂点联系领导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推动解决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政策供给侧研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9. 加强涉企问题总结梳理。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调研、原始数据筛选研判等形式，广泛收集诉求响应重点难点，深入挖掘诉求数据价值，总结梳理市场主体诉求满意率低、办理质量不高、实质解决难的共性问题，形成营商环境优化问题清单并进行台账管理，达到以评促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强化政策供给数据支撑。加强与营商环境评价、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有机衔接，主动向省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定向开放诉求响应数据，推动开展专题研究，从国家和省层面现行政策、需求供给结构等多方面，找准问题的堵点卡点痛点，并从制度、政策、规划、基础设施等多方面提出系统性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主动治理标本兼治的政策方法“工具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全省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各地各部门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工作协同，优化政务服务和涉企政策供给，积极做好诉求响应工作。

（二）强化督促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在省内主流媒体定期发布平台运营和数据分析报告，公开各地各部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情况；将诉求响应落实情况与省营商环境评价、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等相关指标挂钩，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加大奖补力度；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要予以通报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涉企服务窗口、产业园区、展会赛事等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影响；要在本地区本部门线上涉企办事窗口引入统一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标识和入口，提高涉企服务集成水平，打造市场主体总客服的品牌形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3〕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0日

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推动平安广东建设，为我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治，构建共防共治共享格局。

3. 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提升防灾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助力加快建设平安广东。

4.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

5.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有机融合应用。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100个乡镇的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不少于100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建成立体化监测、标准化会商、一体化预警、网格化管理的“四化”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实用性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成果，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充分利用星载、航空、地面的天—空—地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手段，开展多方法、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和变形监测，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

2. 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住建、交通、铁路、能源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3. 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实施不少于100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开展珠三角地区地面沉降和岩溶地面塌陷调查,掌握区域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现状及变化趋势,提出有效的防控措施。

4.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二)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统一规范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整合利用全省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建立省、市、县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三级联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7.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完成不少于200处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初步建成“隐患(风险)点+风险区”的专业监测网络。

(三)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有序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9.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10.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充分依托现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基础,按照“综合防治、整体提升”的原则,建设一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

范县，在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1.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编制并推广普及符合地方实际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开展“百名专家联千村（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深入1000个行政村、学校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举办地质灾害防治（南粤）论坛，加强行业沟通交流。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2.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3.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4.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补助经费，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基地，配置防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测绘、调查、监测技术装备。强化省级地勘单位在大型及以上隐患点勘查设计、调查评价、基地建设等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各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各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充分发挥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行业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交流与培训，整体提升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5. 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创新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地勘单位，研究建立省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创新平台，建设省级滑坡野外科学观测站和地质灾害模拟仿真试验场。开展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规律与降雨阈值、普适型仪器适用场景及监测预警技术、典型岩类（火成岩、沉积岩）成灾机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方法、

城市岩溶地面塌陷风险防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制机制研究等重要攻关课题研究。

16.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在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下，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成果数据治理，健全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多源异构数据库，构建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景三维数字模型，综合展示地质灾害隐患数据，推进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构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有效支撑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实现省、市、县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7.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启动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立法程序，开展立法工作计划、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编制广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指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完善全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标准体系。

18.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镇（乡、街道）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19.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制定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试点工作落实，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本方案部署的任务中，属于省级事权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由省直相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另行研究并按程序报批。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避险搬迁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统一由省予以保障。省统筹安排部分用地指标用于奖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突出的地区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2. 全省三年行动（2023—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9日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扩大有效投资，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

(一) 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招商，定期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要组织带队招商、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推动项目落地，以上率下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关心招商、支持招商、服务招商、参与招商的强大合力。省、市、县（区）领导同志要牵头联系1个以上招商引资大项目，深入开展挂点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招商服务意识，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形成良好的全社会招商氛围和工作局面。（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分管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省商务厅作为牵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履行本市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督促落实。省有关单位要按“管产业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共同抓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其中，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全省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重大招商活动计划以及招商引资重要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统计、通报、检查等，并协调推动外商投资项目招引；省发展改革委协调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工商联协调推动制造业、民营投资项目招引；省国资委协调推动国有投资项目招引；省台办、港澳办、侨联协

调推动港澳台商以及华人华侨投资项目招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完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协助做好平台运营管理；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分别负责协调推动本产业集群项目招引。（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强专门招商队伍。各地要明确负责招商引资的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组织精干班子、充实人员队伍、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招商干部跨区域学习锻炼、招商业务和实务培训。鼓励招商干部大胆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省商务厅，省委编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统计通报机制。对各地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的签约、注册、开工、投产等情况实行台账化管理。建立省、市、县（区）招商引资统计体系，及时反映各地、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成果。实行招商引资工作每月通报，对招商实绩突出的地市、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约谈、警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围绕产业发展提升内外资招引质量

（五）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强化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招商选资，重点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先进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项目。落实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政策，鼓励外商加大对我省高端制造业领域投资。支持广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大高端服务业招引外资。（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其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分门别类开展产业招商研究，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产业链招商数据库，细化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开展靶向招商。支持各地聚焦主导产业推广“链长制”，建立“一链一策”精准供给机制，依托“链主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高关联配套企业、下游企业、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构造完整的产业链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强化科技领域招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

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研发经费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主持或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按程序申报有关财政资金。（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大力招引跨国公司总部。赴全球跨国公司总部集聚地开展专题招商，举办跨国公司“湾区行”等活动，组织开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推动跨国企业在粤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定期举办大湾区跨国公司高层论坛。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强化外资总部经济规划，建立专业服务中心，在企业开办、房屋租赁、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省商务厅、贸促会，广州、深圳、东莞等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活动平台

（九）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每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突出国际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全力打造共享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潜力与投资机遇、汇集全球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的“金字招牌”。（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办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每年举办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突出国内产业合作、服务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一核一带一区”产业链互补合作，全力打造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合作、助力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拓展广交会等知名展会招商功能。拓展广交会功能，丰富产业科创等展会内容，加强招商引资专题推介，更好发挥对外贸易和吸引投资作用。依托进口博览会、海丝博览会、中小企业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强化投资促进功能，筹划“进博会进广东”等活动，以会为媒，促“参展商”变“投资商”，有针对性开展项目洽谈、对接活动。（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落地相关信息模型和业务模型，搭建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专门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开发招商引资信息发布、查阅、统计和政企沟通等核心功能，完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搭建招商引资项目共享流转平台，促进项目在全省范围内有序流转。（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建立完善与外资企业、在华外国商务机构、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依托我省驻外经贸办事处（代表处）、粤商会以及华人华侨团体等，优化全球招商网络。加强与港澳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开展联合招商。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投资推广、产业交流等活动。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联合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以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互联网+”招商，组织“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省商务厅、侨联、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支持

(十四) 加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各地要尽量连片集中规划和供应工业用地，确保年度新增用地指标的一定比例用于新设、增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100亿元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保障用地指标。支持各地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统筹先进制造业项目用能需求。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制造业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引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编制内容等改革措施，不断优化重点制造业项目环评服务。（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推广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居留许可“一窗办理、并联审批”，实施计点积分地方鼓励性加分政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为引进高科技人才及高管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补助、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及时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或者房屋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引进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优化金融服务措施。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元金融产品。稳妥开展自由贸易（FT）账户分账核算业务，争取拓宽FT账户的适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跨国企业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提升政策性基金使用效率，用好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等金融杠杆，推动市场化手段招商引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加大财政专项奖励力度。用好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支持。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外资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外资招引工作、建设招引外资平台载体、奖励外资重大项目、引进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通过统筹引导或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 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落实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和实施机制，完善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以及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对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检查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免于现场检查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行非现场执法。(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 提升涉企政务效能。将“一网通办”范围拓展到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推广“一照通行”改革，实现重点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推广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跨域通办”窗口，为市场主体跨省或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服务；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跨境通办”专窗，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湾区通办”。(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 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处理侵害投资者投资权益行为。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依法清理取消在招标投标、经营运营、资质许可、准入审核等方面的内外资不一致政策措施，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强化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外商投诉渠道，确保限时妥善处理外商投诉。(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中医药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中医药局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3年2月25日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林草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南》要求，提升优质药材生产能力和中药材产业质量效益，实现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使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中医药条例》《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申报、培育、管理适用本办法。

我省中医药企业在省外开展道地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遵循我省中药资源区划，结合我省中药产业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粤东、粤西、粤北及珠三角地区合理布局。

鼓励我省中医药企业根据自身中药产品的需求，在广东省以外的其他中药材道地产区，开展道地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办法，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相关单位具体落实本办法，对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实施动态管理。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主体牵头单位住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基地的遴选、初审、推荐等工作。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做好基地培育建设管理有关事项。

第五条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的培育建设坚持公开、公平、自愿原则，坚持促进中药材产业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原则，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原则，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坚持提升和创新广东南药品质原则。

第六条 基地建设主体应根据种植（养殖）的中药材品种，对中药材种植区域进行评估，确认为适宜种植区域。

中药材产业化基地选址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破坏林草资源。

第七条 支持中药材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科研院所参与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发挥其在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政策及标准制定和指导的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根据建设方向分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和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持服务平台三种类型。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指由中医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等单位牵头建设，以开展道地、大宗及濒危珍稀南药种质资源保存与鉴评、优良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工作为重点的基地。通过中药材品种优选、种子种苗繁育，为产业化推广种植提供资源储备和种苗支持，保证中药材种子的基原可靠。

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指由骨干中医药企业根据自身需要或者市场需求，选择中药材品种自建或联合其他单位建设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化基地。

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指在药材主产区和重要集散地，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建立的，集检测、初加工、贮存、配送等必备功能为一体，为中药材产业提供成熟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和中试服务等药材供应保障服务的平台。

第九条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和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建设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可行的组织模式，如“公司+基地”“公司+农户”“公司+生产合作社+农户”“公司+林场”等，联合共建的，原则上应为“多家联合、一家为主”。所有参与单位应当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二）建设主体牵头单位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医药企业、中药材专业种植（养殖）企业或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研机构等。

（三）建设主体应当具备利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等技术，建设中药材生产全过程可追溯系统信息化技术体系的能力。

（四）建设主体各成员单位在近三年内未因中药材质量安全问题被政府部门处罚或通报，能提供连续两年的中药材（含产地环境）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五）建设主体应配备基地建设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

第十条 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应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药材生产科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独立建设，或联合中药生产企业联合建设。

第十一条 申报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用地产权清晰稳定；

（二）基地繁育的大宗药材品种、珍稀濒危和稀缺药材品种的种子种苗品种不少于5种；

（三）用于种子种苗繁育的基地总面积不少于1000亩，其中主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

（四）基地总体布局要科学合理，符合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与生长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其中主基地建有必要的机耕道、大棚、排灌设施、喷灌系统等，分基地建有必要的机耕道和排灌设施等；

（五）基地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灌溉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15084—2005），产地初加工用水和药用动物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六）建设主体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包括领导组、技术组、建设组等，能为基地建设实施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支撑服务，能维持繁育产业化基地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建设三年内，需达到以下四项成效：

（一）具有开展种质搜集、整理、鉴评、保存和利用的能力，能够进行优良品种

选育工作，鼓励进行品种登记。

1. 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区，收集、保存本区域道地、大宗和濒危珍稀南药品种资源40种200份以上；

2. 形成种子种苗相关操作规程不少于3项，种子种苗质量标准不少于3项（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至少掌握3种扩繁困难品种的繁育技术；

3. 与下游大中型中医药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中药饮片或中成药大品种重要原料基地的专业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每年可提供5种及以上中药材品种的种苗，每个品种300万株以上；

4. 具有组培室、种子质量检验室等相关实验室，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及人员，其中实验室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5. 具有农学、林学或中药学等相关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团队规模应达到15人以上，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二）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晰，设备设施齐全，各项工作档案保持完整。

（三）具备生产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科普、科研平台等社会化服务能力。鼓励基地建设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促进产学研相结合。

（四）经济效益良好，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当地农民增收方面作用明显。

第十三条 申报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种植品种应为广东省道地、大宗药材或岭南特色地产药材，品质和药效质量具有明显地域性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四大类别：

1. 广东道地药材。包括：化橘红、广陈皮、阳春砂、广藿香、巴戟天、广佛手、何首乌、白木香（沉香）、高良姜、肉桂、益智、檀香、广金钱草、肇实（芡实）、草豆蔻、穿心莲、银环蛇、广地龙等；

2. 岭南特色药材。包括灵芝、龙眼（桂圆、龙眼肉）、两面针、溪黄草、岗梅、八角、五指毛桃、降香、山奈、鸡骨草、牛大力、连州玉竹、三丫苦、香附（香附子）、南板蓝根、山银花、鸡蛋花、水翁花、红豆蔻、千斤拔、龙脷叶、海马、东亚钳蝎、海龙等；

3. 珍稀濒危、难繁育品种。如广豆根、红大戟、沉香、降香、金毛狗脊、骨碎补、青天葵、独脚金、丁公藤、鸡血藤、石菖蒲、桑寄生（广寄生）、淫羊藿、广地龙、海马、银环蛇等；

4. 企业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等生产需求和国家基本药物原料稀缺的中药材品种。如三叉苦、九里香（千里香）、岗梅、两面针、鸦胆子、山梔子、南板蓝根、钩藤、黄精、玉竹、五指毛桃、凉粉草、芡实、鸡骨草、黑老虎、溪黄草、冰

片（龙脑樟及梅片树）、苦木、铁包金、救必应、猴耳环、青蒿（黄花蒿）、九节茶、山豆根、毛冬青、百部、白花蛇舌草、山银花、水翁花、鸡蛋花、吴茱萸、石斛、蛇床子、半枝莲、银杏、黑姜、姜黄等。

（二）药材基原品种明确。其生产的药用植物物种（包括亚种、变种或品种）应经权威部门的有关专家准确鉴定其物种（包括亚种、变种或品种）。优先考虑依照《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入选保护的中药材种类、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种类、临床使用量大或中成药大品种所需的中药材种类；

（三）基地用地产权清晰稳定；

（四）基地至少具有一个生产周期以上的中药材种植或者养殖史，并有两个收获期中药材质量检测数据且符合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有药材销售记录。

第十四条 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建设三年内，须达到以下四项成效：

（一）基地种植的药材质量应当达到《中国药典》或省中药材质量标准；

（二）基地种植面积应当达到一定的规模。其中，常用大宗药材基地生产规模应在1000亩以上；珍稀名贵药材基地生产规模应在200亩以上；设施种植或养殖类生产规模应在50亩以上；野生抚育类生产规模应在3000亩以上；

（三）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晰，设备设施齐全，各项工作档案保持完整；

（四）基地经济效益良好，在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方面作用明显。

第十五条 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学科配置齐全、常年从事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二）至少能够为省内中药材生产企业等提供中药材种植（养殖）两大类别的技术服务：一是成熟共性适用中药农业技术、中药规范化生产技术的培训、推广和应用，为中医药企业和药材基地培养急需的技术人才；二是为中药材生产共性技术障碍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具备中药材产业技术服务的技术专家委员会以及服务中药材产业各个生产环节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满足中药材产业生产过程环境质量监测、种子种苗繁育、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种质复壮、产地加工、中药材质量检测等环节的需求；

（四）具备不少于3000M²的办公场地和中药材检测分析场地，以及能满足中药材质量常规检测的仪器设备，包括生物光学显微镜、体视镜、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氨基酸自动分析仪等大型常规检测设备。

第十六条 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建设三年内，须达到以下四项成效：

（一）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晰，设备设施齐全，各项工作档案保持完整；

（二）在药材主产区和重要集散地建成集检测、初加工、贮存、配送等必备功能为一体的药材供应保障体系，能够为当地药材生产企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具有充足的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所需的科研和检测等软硬件设施，能够满足中药材品种规范化种植（养殖）服务技术需求；

（四）经济效益良好，三年内为药材生产企业等提供100次以上生产技术培训、推广和应用案例，为超过50家企业提供中药材生产共性技术障碍可行解决方案。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七条 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由建设主体自愿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的，由建设主体牵头单位向本单位住所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二）基地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2. 基地总体概况；

3. 基地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4. 可行性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药材种植区域评估材料；种植（养殖）中药材需要行政审批的，需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环保问题的，需提交环保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涉及规划问题的，出具自然资源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企业投资基地建设需提供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基地建设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等；

5.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三）建设主体各成员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及所有参与建设单位的正式合作协议；

（四）基地用地租赁证明文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建设主体成员单位中，属中医药企业的，需提交企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明、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六）申报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的，还应当提交第三方出具的基地空气、土壤、水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及基地规划布局图。

建设主体对提交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积极发动相关企业进行申报，做好初审、推荐等工作，共同出具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按照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组织开展培育认定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考察。

经公示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基地纳入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名单。三年建设期满通过集中评价的，授予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调查核实后研究决定。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和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中药材建设管理应当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制定中药材生产全程各环节的技术规程、完善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档案保存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等。

从事保护种类种质资源选育的，应当按照《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基地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和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应当配备水分、灰分、浸出物等常规质量检测仪器，对基地种植的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采收，不销售。

鼓励基地制定完善的中药材质量检测规程和中药材销售质量标准。

第二十三条 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和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应当完善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建立使用规范，健全投入品使用记录，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禁止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禁止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

鼓励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和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采用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关键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

第二十四条 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应当根据业务内容，加强人员管理，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提升平台服务范围，扩大平台影响力，为中药材产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对基地在用地、税收、能源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积极支持优质林地中药材产品申报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安排资金支持基地建设。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加强对基地建设培育、指导，每年对基地开展至少一次的实地抽查。

基地建设主体牵头单位住所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跟进基地建设情况，指导督促牵头单位按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基地建设年度信息。上一年度信息应在第二年4月30日前完成更新。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对基地标准化生产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推进产地环境和土壤改良利用。

第二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和省中医药局每三年对基地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集中评价。

集中评价重点围绕基地建设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等项目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集中评价采取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 基地建设主体牵头单位应于评价周期（3年）届满前2个月前向本单位住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基地发展情况报告。

(二)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及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基地运行情况、初审意见、工作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和省中医药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现场评估，确定是否通过集中评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示范基地的称号：

(一) 未通过集中评价且无法整改的。

(二) 发生重大信用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保责任事故，以及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 不按标准组织生产、中药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连续两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其政务网站上对撤销称号的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进行公告，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被撤销的基地不再享受第二十五条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自愿申请取消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资格和示范基地称号的，应由建设主体牵头单位征得各成员单位同意后，向住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报告。

住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和中医药主管

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研究后做出批复并告知有关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申报基地要据实提供申报和考核材料，如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建设单位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妥善解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问题，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病残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病残津贴：

（一）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及以上；

（二）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根据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

二、病残津贴月标准按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5%确定（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辖区内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最高标准的105%确定）。

病残津贴标准根据领取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不执行基本

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我省参保人按以下办法确定病残津贴的待遇领取地。

(一) 只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

(二)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申领病残津贴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及其相关配套政策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在我省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在我省申领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为我省最后参保地。

四、病残津贴停发、续发与补发参照基本养老金停发、续发与补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不得在不同地区同时享受病残津贴，也不得同时享受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六、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定期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七、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后恢复劳动能力继续就业的，应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从重新缴费之日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八、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从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日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九、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死亡的，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并按规定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十、病残津贴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十一、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被鉴定人个人承担。参保人本人或代理人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病残津贴。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受理次月起发放病残津贴。具体经办规程由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31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6日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资格确认工作，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合作金融机构，为已按月领取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待遇（含待遇暂停）的参保人（以下简称领取待遇人员）办理领取待遇资格确认（以下简称资格确认）。

第三条 资格确认坚持以信息比对为主、现场核实为辅，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原则。

社保经办机构应坚持智能化服务与传统服务方式并行，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认证服务网络，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通过信息比对、生物识别和现场认证

等方式开展资格确认，实现服务便捷化、全天候和全覆盖，提升服务满意度。大力推动资格确认数字化服务，通过综合分析领取待遇人员出行、就医、体检、疫苗接种、实名认证的医疗检测等多维度数据开展认证。取消批量认证方式，村居协办员不再开展批量认证服务。加强险种间、部门间认证信息协同共享，避免重复认证。

第四条 资格确认周期原则上为12个月，首次申请待遇的，自待遇申请审核通过的次月开始计算；已领取待遇的，自最近一次认证通过的次月开始计算。

根据大数据认证结果，实行对领取待遇人员的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进行动态更新递延认证的，应建立“行为轨迹”大数据模型，确定人员风险等级，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动态认证周期，要将领取待遇人员在大数据平台内留存的最近一次认证通过的次月设为认证起始时间，将起始时间加上个性化认证周期设为认证截止时间。认证记录产生后，按照个性化认证周期为领取待遇人员重新计算认证截止日期。对于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的健康状况异常等人员，要采取缩短认证周期等方式实施重点监控，以进一步提高认证的准确性。

设立认证服务预警期，在认证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对尚未完成认证的，通过对领取待遇人员或其监护人打电话、发送短信或上门进行提醒，告知其要在认证有效期内通过线上生物识别方式或至线下柜台窗口进行主动认证。省系统设置预警期内领取待遇人员名单自动提醒功能，供经办人员查询及处理。

第五条 按月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停止或暂停城乡居保待遇发放。

- （一）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二）失踪期间；
- （三）服刑期间；
- （四）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五）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六）国家规定的不具有领取城乡居保待遇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疑似出现第五条情形的，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资格确认待核实人员名单，并在省系统中作相应标识，及时开展数据比对，按以下方式分类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工作台账，依核实情形按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分类处理。

（一）对疑似死亡的，主动联系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其家属进行核实，并引导健在的领取待遇人员通过生物识别认证等自助方式完成认证；对无法联系、联系后仍未及时认证和无法自行认证的，要利用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

息进行逐一核实；

(二) 对疑似失踪、服刑的，主动联系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其家属进一步核实人员现阶段情况，主动协助领取待遇人员或家属根据现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对疑似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主动联系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其家属核实；无法联系的，应采取向相关部门发函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情况；

(四) 对疑似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采取跨层级、跨险种、跨区域进行数据比对核实情况。

第七条 县社保经办机构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情况分类作待遇停止处理。

(一)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先停发待遇，并主动联系领取待遇人员家属（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领取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等有关应发待遇，办理注销登记，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确实无法联系到领取待遇人员家属的，要联系村（社区）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封存于社保基金并留存个人相关信息，如有家属事后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核实情况后，按规定办理。对被宣告死亡人员重现的，应按规定补发被宣告死亡期间待遇。

(二)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主动联系领取待遇人员，指引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和退个人账户。

第八条 县社保经办机构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情况分类作待遇暂停处理。

(一) 对失踪期间、服刑期间的，作待遇暂停处理。对失踪人员重现、刑满释放的，领取待遇人员提出申请，由县社保经办机构核查待遇领取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下同）、法院裁定判决书等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在领取待遇人员签字确认后，县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补发失踪期间待遇并续发失踪重现后待遇，或续发刑满释放后待遇。

(二) 对超过认证周期未进行认证而暂停待遇的，主动联系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其家属，应指引其进行资格确认，其中：对暂停待遇1年（含1年）内联系上的，领取待遇人员除进行现场认证外还可实行生物识别认证，对认证通过的，省系统自动发起待遇恢复申请，由其领取待遇地的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通过数据比对核实信息，并按规定恢复待遇发放；对暂停待遇1年后联系上且领取待遇人员申请办理资格确认和待遇恢复的，领取待遇人员须按第二十六条办理资格确认，待遇恢复由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审批；对暂停待遇后一直未联系上或联系上后仍无人申请办理资格确认的，要对人员现状进行跟踪，建立核实处理的工作台账，没有核实前不得发生任何业务，核实后视情形

按规定办理。

社保经办机构应关注待遇暂停人员数量变化，严控待遇暂停人员增长，将待遇暂停人员数量维持在动态低水平。

第九条 省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资格确认业务规范，在政策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本地的认证服务改革；负责指导、督导及考核全省开展资格确认工作；挖掘省级认证数据来源，组织实施信息比对认证。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全省资格确认业务规范，在政策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本地的认证服务；负责指导、督导及考核本行政区域内资格确认工作；负责拓展本地数据来源，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比对认证，并督导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及处理疑点数据；负责及时向省提出优化信息比对认证算法需求；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资格确认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承办本行政区域内资格确认工作，并组织指导所辖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作金融机构协助开展资格确认；负责拓展本地数据来源，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比对认证，并核实及处理疑点数据；负责领取待遇资格人员的待遇停发、恢复和补发，核查和追回多发待遇；负责做好资格确认宣传解释工作。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待核实人员信息核实工作；负责协助为高龄老人、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负责协助追回多发待遇；负责按报告机制规定报告信息；负责做好资格确认宣传解释工作。

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开展资格确认、追回多发待遇；负责按报告机制规定报告信息。

合作金融机构依据社银合作协议有关规定开展资格确认工作。

第十条 建立资格确认痕迹管理机制，按照“谁认证、谁记录”的原则，社保经办机构完成资格确认后，应及时在省系统录入资格确认时间、方式、结果、数据来源，并将认证结果通过政府服务网、电子社保卡、粤智助、粤省事、广东人社APP等途径及时公布，供领取待遇人员查询。

第二章 信息比对认证

第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主要通过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合作金融机构等部门共享数据比对，确认领取待遇资格状态。原则上开展正向认证。

第十二条 省、市、县社保经办机构要提高资格确认的免办服务比例，每月对领取待遇人员开展资格确认数据比对，通过直接认证信息匹配和辅助认证信息分析，

对经核准的信息，最终生成下列3份名单。

（一）丧失资格人员名单。主要包括：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全民参保登记、异地资格确认、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服刑人员；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公安、法院、司法部门掌握的服刑人员；经街道（乡镇）、村（社区）确认及上报的死亡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

（二）具备资格人员名单。主要包括：本年度内按规定办理现场认证和生物识别认证的人员；有长期护理保险、家庭医生签约等信息的人员；有非危重疾病住院信息的人员；有乘坐飞机、火车记录的人员；有须本人办理合作金融机构业务登记的人员；有出入境记录的人员；有医院体检、疫苗接种、实名认证的医疗检测记录的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可以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

（三）待核实人员名单。主要包括：跨部门共享信息显示死亡、但本地业务系统仍然正常发放待遇的人员；同时存在于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和丧失领取待遇资格名单中的人员；除本条（一）（二）以外的人员。

第十三条 省、市社保经办机构牵头组织对全省或全市领取待遇人员数据按月开展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跨险种数据比对，并将待核实人员名单等疑点数据下发市、县逐一核实和处置。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督导县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处理疑点数据。

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下发疑点数据后的当月（最长不得超过次月）组织核实，可通过社会化服务、上门服务、村居协办员上报等方式进行，经核实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依情形停止或暂停发放待遇，并及时通过全民参保系统逐级反馈疑点数据的核实及多发待遇追回情况；对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按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对经核实不属实的疑点数据，应及时将正确信息向信息提供部门反馈；将部门信息不一致的疑点数据列为重点核查信息，应上门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开展认证信息核实时，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基层服务组织的各类管理平台通过以下渠道开展社会化服务认证，定期对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协助开展资格确认等进行培训。

（一）开展文体活动时，采取活动签到、为领取待遇人员签到发纪念品等方式，记录待核实人员的领取待遇资格状态；

（二）走访慰问时，面对面核实慰问对象的领取待遇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

(三) 开展健康体检以及就诊、义诊、康复指导等服务时，通过现场交流和调阅健康档案等方式，核实领取待遇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

第十五条 省系统与部级认证系统已实现对接，部提供的人脸识别自助认证结果已自动写入省系统形成认证记录，供各地查询。市、县社保经办机构要对部提供的外部数据辅助信息按第十三条进行核实和处置，并在30天内将数据采纳情况通过部级认证系统向部反馈，其中境外人员认证数据10天内反馈。

第十六条 省通过人社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平台获取全国领取待遇信息，通过国家人口库获取死亡信息等全国数据；省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已获取部分部门数据，包括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户籍、死亡、火化、服刑、在押、宣告失踪等全省信息，并联合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高级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做好社会保险待遇核查和数据协查工作，规范信息共享内容、方式、周期和反馈，为资格确认提供支撑。

市、县社保经办机构要积极拓展数据来源，应与本级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合作金融机构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获取更多数据。

第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将以下信息作为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直接认证信息：

(一) 人社业务数据：劳动能力鉴定信息、人工认证信息、异地认证信息、工伤认定信息、定期领取待遇人员变更信息、老年人体检补助信息、困难家庭人员信息等；街道公共区域人脸识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12333AP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电子社保卡、“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APP手机客户端、服务窗口自助服务设备等收集的信息。

(二) 医保数据：医疗保险缴费信息、住院病历信息、医疗待遇申请信息、住院结算信息、异地转诊急诊申请信息、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家庭医生签约、体检、疫苗接种等。

(三) 其他数据：实名认证的医疗检测信息；银行开卡信息、银行补卡信息、银行挂失信息、银行修改密码信息；通信运营商开卡数据；婚姻登记信息；出入境记录信息；残疾认定信息；航空和铁路交通出行信息、本人交通违章信息。

第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将以下信息作为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直接认证信息：

(一) 司法信息：监狱服刑信息；

(二) 死亡信息：殡葬信息、医学死亡证明信息。

第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将以下信息作为资格确认辅助认证信息：

(一) 音频信息：智能咨询、语音咨询等；

(二) 交易登录信息：社保卡交易信息、网站登录访问日志、医疗费用结算信息(除住院外)、购药视频信息；

(三) 其他信息：公共交通消息信息、公共交通开卡信息、公共交通补卡信息、公共交通充值信息、公共卫生信息等。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比对认证督导机制，省社保经办机构按月指导并调度全省信息比对认证，及时协调解决信息比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通报疑点数据核实整改情况。各市要设立联络员，负责本地信息比对认证工作的上下沟通。

第三章 生物识别认证

第二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生物特征认证技术进行资格确认，并借助互联网、自助服务设备等渠道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资格确认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全省城乡居保生物特征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生物识别认证应将领取待遇人员人脸等生物特征与生物特征数据库信息比对，并将领取待遇人员信息与部门、险种信息进行比较，核查其生存状况、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况。

第二十三条 领取待遇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广东人社”APP、粤省事、广东省政府服务网等渠道进行生物识别认证。认证通过的，省系统自动形成认证结果；认证不通过的，应按照第二十六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自助服务平台，提供就近办、自助办、随时办等生物识别认证服务。领取待遇人员可到就近的县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统称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合作金融机构，通过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社保自助服务终端及合作金融机构自助服务终端等进行资格确认。

第四章 现场认证

第二十五条 领取待遇人员到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柜台认证的，经办人员应指引领取待遇人员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或线上方式进行生物识别认证。柜台认证只适用于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无法通过第二十五条方式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柜台认证。经办人员应通过读卡设备等方式将证件信息输入省系统并调用公安部门电子证照，核对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和照片、证件信息与电子证照信息的一致性，省系统自动开展部门、险种数据比对校验其生存状况、领取其他基本

养老保障待遇情况；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经办人员应将有效身份证件影像化、现场拍摄领取待遇人员照片，并将影像化资料及照片上传省系统，由省系统向县社保经办机构自动推送待办业务。县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待办业务提醒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通过省系统将资格确认结果以短信方式自动向领取待遇人员反馈。

第二十七条 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对高龄老人、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现场上门认证服务，应建立特殊群体服务台账，下发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合作金融机构，由其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上门认证服务，可采取便携式社保服务终端或通过“广东人社”APP、粤省事、电子社保卡等进行生物识别认证；对无法按以上途径开展认证的，须现场查验有效身份证件，核对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和证件照片，核实生存状态，留存领取待遇人员本人照片及有效身份证件照片等佐证资料，并在完成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资格确认情况及佐证资料录入省系统，由省系统向县社保经办机构自动推送待办业务。县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待办业务提醒后，应核对领取待遇人员佐证资料与电子证照照片和信息的一致性，省系统自动开展部门、险种数据比对校验其生存状况、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况，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通过省系统将资格确认结果以短信方式自动向领取待遇人员反馈。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机构或企业为高龄老人、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第五章 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报告机制

第三十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领取待遇资格确认报告机制，按照“谁收集、谁登记”的原则，设立报告信息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由村居协办员按月采集死亡、服刑、重复领取待遇等信息，每月3日前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确认信息报告表》并向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报告，即使当月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进行零报告。

鼓励社会人员向社保经办机构反映相关人员涉嫌违反领取待遇资格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服务延伸至村（社区）的，由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将村居协办员报告的信息和佐证资料及时录入、扫描至省系统，由县社保经办机构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经办服务未延伸至村（社区）的，由村协办员将报告信息、佐证资料向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报告，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将收到的报告信息、佐证资料及时录入、扫描至省系统，由县社保经办机构

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采集并上报的事项包含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所属行政区划、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丧失领取待遇资格日期、信息来源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建立信息报告平台，并与省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上报、查询、台账管理、佐证资料上传、统计等功能。

第三十四条 建立报告督导检查机制，省社保经办机构定期检查市、县社保经办机构报告机制落实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市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报告机制监督检查，细化制度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并将落实报告机制列入县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职责范围。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资格确认工作风险防控体系，规范资格确认办理层级，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柜台认证的，由镇村或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受理，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审批；严格岗位权限管理，待遇核定人员不得兼任资格确认相关工作，严禁一人通办；加强信息比对认证结果数据导入管理，设置系统每次导入人数上限，实行两级审批；全面实行社会保障卡发放城乡居保持待遇。

建立待遇暂停人员常态化清理机制，逐人逐条核实处理，建立核实工作台账，动态管理，重点核查补发起止时间、补发金额、银行账号一致性等信息。

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将资格确认、待遇恢复补发列作高风险业务，加强事后稽核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社保经办机构应每年会同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领取待遇资格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应在公告中一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鼓励就涉嫌违反领取待遇资格规定的问题进行举报并向市、县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线索，举报人提供涉嫌违反领取待遇资格规定线索的，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受理、记录和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资格确认常态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人社官网、电视台广播、服务大厅播放宣传片、派发各类宣传品及政策宣传进村（社区）等形式，开展灵活多样宣传活动，提升领取待遇人员对资格确认周期、途径、流程、丧失待遇资格条件及骗保的法律责任等知晓度，提高自助认证比例；加强反欺诈宣传，通过提供反欺诈答疑服务、播放反欺诈宣传视频、发放反欺诈宣传手册、

摆放反欺诈宣传展板等形式，向个人宣传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业务办理与反欺诈宣传同步开展，在服务大厅受理相关业务时，一并向办事群众发放反欺诈宣传告知书。县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从省系统提取次月认证到期的领取待遇人员名单，以推送短信等方式告知。

第三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对资格确认违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社保经办机构发现存在多发、骗取、贪占城乡居保待遇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社保经办机构经调查确认个人存在侵害社保基金行为的，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约谈教育、协议还款、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或者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下发退款通知书、作出稽核整改通知书或者商请代发合作金融机构协助处理等措施追回基金。

（二）社保经办机构在开展稽核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涉嫌犯罪，急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相关情况一并告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跟进公安机关的案件处理情况并依法做好稽核工作。

（三）符合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资格确认工作中，存在贪污、侵占、挪用社保基金行为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积极推动将资格确认工作纳入县级政府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考核体系。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县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公开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资格确认服务内容、依据、程序、时限、途径、材料、投诉渠道等信息，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要开展服务自我检查和质量评价，通过线上线下评价、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形式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能，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保证社保基金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在境外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资格确认工作按照《外交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21〕182号）和本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资格确认。

第四十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资格确认工作按照粤港、粤澳合作有关协议和本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资格确认。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4月

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粤社保〔2017〕2号）同时废止。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确认信息报告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公示（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上级部门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 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

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度）我省（计划单列市按规定自行实施，下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和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包括出租车费改税补贴和出租车涨价补贴。

第三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用于补贴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补贴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及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包含我省已获命名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项目、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

定制公交、公文化运营的道路客运车辆以及不符合跨市公交认定标准的跨市、县公交车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分别是指分别依法取得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并正常运营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其中，巡游出租车包含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含纯电动、氢能源）和其它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含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超级电容公交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农村道路客运分为镇通村和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是指运行于镇通建制村、建制村通建制村以及镇域范围内预约响应型三类农村道路客运线路，其中：

1. 镇不含县城所在的镇（街道），建制村不含县城、镇（街道）所在建制村；
2. 线路始发、终到以及途经点不含县城客运站和县城所在镇（街道）；
3. 线路始发、终到以及途经点不含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等；
4. 线路不得途经两个及以上镇所在建制村（街道）及镇客运站，不含镇辖域的其他建制村；

5. 镇域范围内预约响应型经营范围最多为两个镇，且必须是毗邻镇。

第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负责统筹指导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地补贴数据申报工作，并定期在省综合运输服务信息网公布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行业日常管理，并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企业和车辆的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数据统计、审核。同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可统筹考虑车辆数、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因素，其中农村道路客运应当考虑运营里程和线路地形地貌路况对车辆油耗的影响，制定每年度本辖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及时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并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下级财政拨付进度督导工作。

第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是油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应当在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及时填报车辆运营里程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村道路客运企业按要求及时填报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里程数，并对企业提交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里程数据进行严格审核。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将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接入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确保相关数据能够得到及时采集。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当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对接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

第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用于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的农村道路客运营运补助，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地级以上市在册营运状态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含新能源车辆）在全省占比切分至各地市，由各地市根据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用于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不得统筹用于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非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地级以上市在册营运状态的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车辆不分大小，含新能源车辆）在全省占比切分至各地市，由各地市根据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出租车费改税补贴用于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地级以上市在册营运状态的巡游出租车车辆数在全省占比切分至各地市，由各地市根据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出租车涨价补贴统筹用于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补助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

(一) 首先用于已命名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项目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已获得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

(二) 其次将出租车涨价补贴剩余部分的30%用于补助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地级以上市在册营运状态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车辆数在全省占比切分至各地市。由各地市根据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制定分配方案，可适当向新能源无障碍巡游出租车倾斜。

(三) 再次将出租车涨价补贴剩余部分的70%先用于获得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优选项目的企业。对于获评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优选项目的企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时间，在当年度给予一次性300万元专项奖励。对“十四五”期间已获得专项奖励资金的企业不得再次给予奖励。

最后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助新能源公交车，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地级以上市在册营运状态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在全省占比切分至各地市，由各地市根据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当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在册营运状态的各地级以上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及占比、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及占比、巡游出租车车辆数及占比、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车辆数及占比、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及占比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 全省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相关数据填报和审定工作按如下程序开展：

(一) 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中车辆运营里程数据填报，并逐级上报至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数据，以及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里程申报数据审定工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央财政实际安排的补助资金数额和具体要求，

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政策，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程序等内容社会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县（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应当按照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分配方案实行专款专用。因清算返还、督查追回的补贴资金，应当按规定收回后，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分别统筹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和城市公共交通领域。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政策调整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八条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方案及情况、绩效报告等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如实、准确填报运营里程数据，因数据填报有误导导致无法享受补贴资金的，由企业自行负责；造成多领取补贴资金的，按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处理。

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

对虚报瞒报补贴资金申报数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回相应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未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补助对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度2月1日前将本辖区内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考核指标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上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社会公示事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可以决定由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和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能规〔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商务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茂名市公安局：

为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广东省能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配套的《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广东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广东省能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广东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能源局

2023年3月9日

广东省能源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广东省能源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以及广东省能源局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循《立法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三) 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 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二) 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或处理；
- (三) 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本规则第八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

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原则上应当按照《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尚未列入《裁量基准》但依法属于我局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按照本规则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相关理由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一）经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经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收入行政处罚案卷。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定，根据调查结果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作出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其中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金额按照《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案件执法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说明理由、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一般不包括本数，若“以下”是最高一档标准，则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2. 广东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